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医疗集团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其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作為認可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受聘專家及核心僱員）的貢獻及提供獎勵的方法。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將透過受託人自公開市場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購入根據計劃授出之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條文歸屬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而各獲選參與者收取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向獲選參與者無償授出股份。

由於計劃概不涉及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故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且毋須遵守該章下之規則。採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然而，倘董事會挑選本公司董事為計劃的獲選參與者，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當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其議決採納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條文歸屬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且不會向各獲選參與者授予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為免生疑，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計劃發行或配發新股份。

## 計劃規則概要

### (1) 目的及目標

董事相信，本公司之未來成功與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受聘專家及核心僱員之承擔及努力息息相關。計劃之目的及目標乃(i)認可並激勵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受聘專家及核心僱員的貢獻；(ii)增加本公司的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進一步將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連成一線；及(iii)幫助本集團挽留獲選參與者達成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

### (2) 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根據計劃，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之獲選參與者，並釐訂授予各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獲選參與者應覆蓋(i)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受聘專家及(iii)本集團的核心僱員。

### (3) 行政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可透過授權代表就計劃及信託之營運及行政事宜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受託人應持有股份及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而產生的收入。

#### **(4) 上限**

董事會不應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致使董事會於整段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且不應向各獲選參與者授出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獎勵股份。

#### **(5) 運作**

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之獲選參與者，並釐訂無償授予各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自本集團就獎勵股份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格及相關開支，而受託人應將購買價格用於自市場購買所有根據計劃而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並應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為免生疑，所有上述購買股份應根據計劃規則僅用於分配予獲選參與者。

#### **(6) 限制**

在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尚未公開的內幕資料或任何上市規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的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下，概不會根據計劃向獲選參與者作出獎勵，且概不會向受託人付款，亦不會向受託人作出收購股份的指示或建議。

#### **(7) 歸屬及失效**

獲選參與者應有權收取由受託人根據歸屬時間表持有的獎勵股份，而該歸屬時間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作為歸屬股份的條件，獲選參與者直至並於各個相關歸屬日期須仍為本集團的僱員，以及獲選參與者須簽立有關文件以使自受託人進行轉讓。

倘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誠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訂明），不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所有將於未來12個月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於該控制權變動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即時歸屬，而該日期應被視作歸屬日期。

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獲選參與者的合資格性或獎勵股份的歸屬之特別情況，獎勵股份應按計劃規則交易。然而，就現時於計劃規則中並無函蓋的獎勵股份，董事會應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如何處理該等獎勵股份。

#### **(8)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 **(9) 年期及終止**

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且應繼續於10年年期間或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的日期具充分效力及作用，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 **(10) 修改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以決議案對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計劃概不涉及授出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故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且毋須遵守該章下之規則。採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然而，倘董事會挑選本公司董事為計劃的獲選參與者，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當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並向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賞予的該等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及於採納日期發行予各獲選參與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i)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由董事會提名的受聘專家；及(iii)本集團的核心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頒授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買)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款挑選的合資格人士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董事會採納的計劃的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據此，可根據計劃規則向一名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派受託人管理計劃而將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改)；
「受託人」	指	獲本公司委派管理計劃的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附加或替代受託人
「信託期」	指	具有信託契據所界定的涵義
「歸屬日期」	指	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代一名獲選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按獎勵函件內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該名獲選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亮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輝生先生及芮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光先生、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